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 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环保”）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并签订《工业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向其销售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

（二）联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联力环保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17.0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劲松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73769511Y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园区陆集路 8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信息咨询服务; 硫酸、异丁烷、异辛烷、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正丁烷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一般危化品: 丙烷、丙烯、甲醇、正丁烷、异辛烷、液化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甲基叔丁基醚、(二)甲醚、异丁烷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钢材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力环保经审计资产总额 34,587.78 万元，净资产 20,519.0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16.60 万元，净利润 2,107.44 万元。

（三）股权结构

联力环保分别由 3 家股东组成，分别是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集团”）持有联力环保 60% 股权，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联力环保 30% 股权，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联力环保 10% 股权。

（四）关联关系说明

联力环保系四川能投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联力环保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购销货物：丙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共计约 9000 吨

(三) 定价机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司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考虑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等因素进行加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四) 货物交付及运输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

交货方式：乙方自提，运费及其他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风险转移：在交付点之前产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交付点之后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和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一) 关联交易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

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为暂定数量和暂定采购金额，最终交易金额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920.8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